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的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“国庆、中秋”教职工福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水怡晟田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面粉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水市麦积区祥顺和磨坊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食用油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水食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水市麦积区军粮供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3日